

2024年“五一”小长假期间，车流、人流将迎来高峰。为引导广大群众安全、畅通、有序出行，运城交警结合近年来“五一”假期道路交通事故特点，提前对今年“五一”假期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行了分析研判，并发布“五一”假期道路交通安全“两公布一提示”。

“五一”假期 道路交通呈现5大特点

据分析，今年“五一”假期，全市道路交通将呈现以下5个特点。
全市高速公路车流量将持续高位运行，预计出现4波高峰。今年“五一”假期自5月1日至5日共5天，据预测，全市高速公路车流量将持续高位运行，出程高峰出现在4月30日16时至22时、5月1日7时至18时，5月2日至4日流量持续高位运行，返程高峰出现在5月5日12时至20时。
中短途出游集中，自驾出行风险突出。群众踏青赏花、近郊野餐、出行出游活动增多，旅游出行、探亲出行叠加，中短途及中长途交通流量大幅增加，自驾出行人员急剧增多，我市旅游景区周边道路交通压力倍增，交通安全风险增大。
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大，车辆碰撞事故风险突出。七座以下（含七座）小型客车通行收费公路继续施行免收通行费政策，部分重点高速公路易发生交通拥堵缓行，车辆追尾碰撞事故风险较高。
货车疲劳驾驶肇事风险突出。当前公路货运进入活跃繁忙期，部分货车司机疲劳驾驶、超速超载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、非法改装等违法现象多发。
农村生产生活出行增多，交通安全风险加大。假期农村红白事、走亲访友、赶集活动多，同时农忙时节，集体务农务工出行较多，轻型货车、三轮车违法载人及面包车超员等违法概率增大，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。

五一出行注意事项

你知道吗？

「五一」出行，安全锦囊请收好

张蕊彤

全市部分易拥堵 事故多发路段

盐湖区易拥堵路段：滨湖大道路段、水解线（岚山根-柏口窑-忠义街-解州）路段、解放南路跨湖段（死海景区）路段、盐街景区周边路段、虞坂路（去往岚山根景区的路上）、河东街与凤凰路交叉口、运临路（高速引道口-南孙坞村口）。
永济市易拥堵路段：旅游路普救寺至鹤雀楼段。事故多发路段：G521国道38公里+300米。
河津市易拥堵路段：河津高速东口、西口、北口，209国道、黄河梯子崖景区108国道。
万荣县易拥堵路段：荣河北路易家超市门口、海隅西街、后土大道、后土祠、李家大院。事故多发

路段：小风线9公里+500米-19公里+200米。
稷山县易拥堵路段：稷王路、稷峰街、育英街、大佛路。
新绛县易拥堵路段：新绛县正平街西街学校路段、新绛县108国道高义办公区口。
闻喜县事故多发路段：闻合高速连接线阳隅平交口、闻垣线焦家沟隧道、后官乡村道路。
绛县易拥堵路段：G342线许家园至西灌底村、G241线二里半至绛县西高速转盘。事故多发路段：卫东一级路（绛县段）。
垣曲县易拥堵路段：新城大街（客都超市）门口附近路段、新城大街（全家福超市）门口附近路段、舜王大街（万盛超市）门口附近路段、友谊路（公司菜市场）门口附近路段、国道327线（英言街、蒲掌街）附近路段。
夏县易拥堵路段：后夏线南大里小王村（德兰度假村路段）、夏都大道石桥村至大侯路口路段。事故多发路段：大墙线大辛路段至墙下路段。

交警送“出行锦囊” 5个要点要牢记

- 提前做好行程规划。出行前，请及时了解旅游目的地交通路况、天气变化等信息，选择适当的出行方式，合理规划行程，尽量避开热门景区和出行高峰时段。
- 假期出行，请提前做好车况检查。自驾出游前请主动检查车辆转向、制动、灯光、雨刮器、轮胎气压等关键部位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保持车况良好。
- “五一”假期，高速车流量增多，驾驶人在行驶时，不要超速行驶、疲劳驾驶，禁止占用应急车道；同时，请勿在驾驶时接打手机、发送信息或与同车人员聊天，防止注意力分散。
- 亲朋好友聚会聚餐，切勿酒后驾驶、超员载人。
- 驾车行经农村、山区道路须谨慎，弯多、路窄、视线不佳，道路通行条件较差，请驾驶人降低车速，注意观察，谨慎通行。

“五一”假期，外地车辆 轻微违停不处罚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张蕊彤)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，今年“五一”假期，外地来运车辆轻微违停只疏导，不处罚。

不予处罚范围包含运城各县(市、区)主城区及景区周边，晋M号牌以外的小型机动车辆，以及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单排、顺向、有序停放。多排停车、逆向停车、十字路口50米内停车及景区周边弯道停车等严重违停行为不在免罚范围。

排查隐患保安全



▲4月28日，山西高速交警四支队十四大队联合高速公路部门开展路面隐患排查，为群众“五一”出行营造和谐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董应赞 摄

法润平安 文明相伴

今年5月1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将迎来实施20周年纪念日，本报记者选取交通违法典型案例，通过以案释法，让广大交通参与者树牢交通安全理念，摒弃交通陋习，文明守法、平安回家。

二次酒驾

=拘留+罚款+吊销驾驶证

◆典型案例

3月7日，夏县交警大队庙前中队查获一起二次饮酒驾驶违法行为。当日凌晨1时18分，郑某驾驶晋M99XX轿车行驶至该县东风西街路口时，因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执勤民警查获。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37mg/100ml，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。随后，民警通过公安信息网查询，发现郑某曾于2021年10月6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该中队民警处罚过，行为属于“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，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”。

民警对驾驶人郑某进行了批评教育，讲解了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危害和后果。目前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◆法律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。饮酒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，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，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，不得驾驶机动车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，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，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，处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

◆交警提示

二次酒驾没有时间标准，第一次饮酒驾驶机动车车辆被查到后，在以后任何时间被查到饮酒驾驶机动车，都属于二次酒驾。请广大驾驶人不要心存侥幸，绷紧酒后禁驾这根弦，切莫因一时贪杯悔恨终生。

记者 樊朋展 张蕊彤

夏县绷紧客运“安全弦”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)4月28日，夏县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圣安达公交公司，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

民警以“法润平安 文明相伴”为主题，通过翻阅台账，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现场查看了车辆灭火器、安全锤等设施配备，以及乘客安全带使用情况。

同时，针对“五一”假期人流、车流增多，民警结合辖区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，向驾乘人员讲解酒驾醉驾、超员超速、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，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，时刻绷紧“安全弦”，提醒驾驶人开车上路前要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坚决杜绝“带病车”上



▲查看设施配备



▲讲解交安知识

路行驶，为群众出行营造良好的道路环境。

随后，民警向乘客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资料，讲解乘坐客运车辆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和紧急避险方法，劝导大家摒弃交通陋习，全程系好安全

带。客运企业负责人表示，将认真做好“五一”假期的安全防范工作，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日常交通安全监管教育，坚决杜绝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。